

## 111 學年度 高一二英數重補修 申請前提醒事項

一、同學請先上網查自己各學期的成績，瞭解可重修的情形，以一般生(及格為 60 分)

舉例：

科目：數學	高中部 O 年級			可重修情形
	上學期成績	下學期成績	學年成績	
狀況 1	58	56	57	上、下學期均要修
狀況 2	52	64	58	只需重修上學期
狀況 3	66	50	58	只需重修下學期
狀況 4	48	72	60	1. 上、下學期學分均取得，但學期成績不變。 2. 可選擇重修上學期，但若重修通過，上學期成績以 60 分計算。
狀況 5	70	52	61	1. 上、下學期學分均取得，但學期成績不變。 2. 可選擇重修下學期，但若重修通過，下學期成績以 60 分計算。

二、重修成績最高以及格基準分計，重修成績及格即授予該科學分。

三、重修課期間，若缺課達該科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無論任何情形皆不能取得重修及格學分。

四、同學務必與授課老師配合，順利取得學分以免影響高中畢業資格。

教務處 112.07.13